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466號

04 原 告 林致賢即六義土木包工業

05 被 告 臺東縣政府

06 代 表 人 饒慶鈴

07 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  
14 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次按「本法所稱高等行  
15 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  
16 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訴  
17 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  
18 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  
19 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  
20 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  
21 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  
22 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  
23 條之1、第13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

24 二、被告認原告就改制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民  
25 國110年辦理「關山工務段轄內橋梁110年度汛期前定期檢測  
26 橋梁維修工程」招標作業，有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  
27 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  
28 第1項第2款規定，乃提請臺東縣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3  
29 年5月6日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0

01 0萬元罰鍰，緩起訴處分金5萬元可扣抵，並廢止許可。被告  
02 據以113年5月28日府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  
03 通知原告。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原處  
04 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05 三、經查，原告不服被告所為罰鍰金額在150萬元以下並附帶命  
06 廢止許可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  
07 項本文規定，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且依同條但書規  
08 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作成原處分之被  
09 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東縣，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  
10 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3 法官 黃 奕 超

14 法官 黃 堯 讚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